

慈濟大學第 19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主席：劉校長怡均

會議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出席人員：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學院院長、系所(碩博士班、學位學程、中心)主管(詳如簽到單) 記錄：劉玉琳

列席人員：蔡明叡同學(代理詹凱傑同學)

壹、主席宣布會議開始：行政會議代表 49 人，本次會議請假 6 人，實到 37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頒獎：110 學年優良教師獎（業務單位：教資中心）【頒獎名單－附件 1】

參、主席報告

恭喜獲得獎項的教師，同時也感謝全校教師為學校教學品質的努力奉獻，許多願意承擔行政職務的教師們，在教學方面也表現出色，但由於獎項有限，無法讓所有優秀的教師都得到獎勵與肯定。

考量到會議時間有限，未來將配置各議程報告或討論時段，請主管們掌握發言時間，以確保會議能順利進行。

肆、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1. 112 學年度行事曆修正案	已於 112 年 8 月 4 日完成網頁更新。	教務處
2. 修正「慈濟大學工讀實施辦法」、「慈濟大學教師研究獎助辦法」、「慈濟大學國際學舍管理辦法」	已於 6/20 更新法規資料庫，並公告周知	學務處 研發處 國際學院 秘書室

二、各單位報告：

(一)何縉琪副校長：合校進度報告。【附件 2】

(二)教務處：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指標。【附件 3A-檢核表、

附件 3B-本籍生受教權簡報、附件 3C-外籍生受教權簡報】

(三)學務處：

1.公衛系、護理系、兒家系職涯輔導成果報告。【附件 4A-護理系、附件 4B-兒家系、附件 4C-公衛系】

2.本校 112 年畢業生流向調查，各系所執行調查率達成值：

本校畢業生流向調查至 112 年 11 月 6 日截止，教育部問卷回收達成率目標為：畢業後一年 80%、畢業後三年 70%、畢業後五年 60%，請未達成之系所再加油。【畢業生流向調查-問卷回收達成率-附件 5】

(四)社教中心：

1.宗研所志工研習專班已開課，目前共有 14 名學員參加。

2.應慈大附中教務長邀約，為促進同仁身心健康，9 月底於慈中場地開設 2 堂瑜珈與有氧課程。

◎校長指示：建議志工研習專班，應視課程主題或領域訂定專班名稱，例如志工文化或宗教研習專班。未來可安排茶會，邀請專班學員參加，了解學員學習情況，並請學員協助爾後的專班推廣。

(五)醫學院：

1.10/13-15 協辦 112 學年全國醫學院盃球類聯誼賽。【附件 6】

2.TMAC 評鑑期程：(1)10/19 預評。(2)月底召開準備會議，邀請相關單位參加。(3)11/13-16 正式評鑑，4 天共 8 位委員到校訪視。請各單位主管預留時間，參與評鑑作業。

(六)人文社會學院：本學期邀請薛美玉師姐、廖鴻基師兄，以及協助慈濟月刊日文翻譯的陳植英師兄等人進駐人文社會學院，指導學生在人文及語言方面的應用，讓學生提升學用合一的能力。

(七)教育傳播學院：

1.教育部通知師培中心評鑑結果為認可通過，部分改善建議待整理後回傳教育部。

2.數位學伴計畫已於 111-2 學期召募到近一百位學伴參與，計畫助理們信心大增，將持續申請明年度的計畫經費。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報告人：謝坤叡教務長

案由：增列交換、研修或修讀雙聯學位學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慈濟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慈濟大學辦理研修生來校研修要點」，提請增列本校對交換、研修或修讀雙聯學位學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之說明。

【交換、研修、修讀雙聯學位學生收費標準-附件7】

- 二、參考其他大學雜費收費標準內容如下：

(一)學生赴外：

學校	赴外交換生/研修生	赴外雙聯學位生	赴外延畢生(含交換生/研修生/雙聯學位生)
國立臺灣大學	交換生：繳交全額學雜費、交換學生報名費 1,000 元、計畫費 2,000 元。 研修生：滿一學期，以全額學雜費四分之一為原則，個案可另簽、計畫費 2,000 元。	繳交全額學雜費。	交換生：繳交全額學雜費、交換學生報名費 1,000 元、計畫費 2,000 元。 研修生：滿一學期，以全額學雜費四分之一為原則，個案可另簽、計畫費 2,000 元。
私立中山醫學大學	繳交全額學雜費。	繳交全額學雜費。	繳交全額學雜費。
私立臺北醫學大學	繳交全額學雜費。	依書面約定繳交費用。	交換、研修生：只需繳交平安保險費。 雙聯學位：依書面約定繳交費用。
私立中國醫藥大學	繳交全額學雜費。	繳交全額學雜費。	繳交全額學雜費。學生不得以交換學生做為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理由，故出國期間仍需持有本校學籍。
私立高雄醫學大學	繳交全額學雜費。	繳交全額學雜費。	繳交學分費。
私立東海大學	交換生：繳交全額學雜費。 研修生：只需繳交雜費。	只需繳交雜費。	交換生：繳交全額學雜費。 研修生：只需繳交雜費。 雙聯學位：只需繳交雜費。
私立銘傳大學	繳交全額學雜費。	繳交全額學雜費。	繳交全額學雜費。

(二)學生來校：

學校	來校交換生	來校研修生	來校雙聯學位生
國立臺灣大學	依書面約定繳交費用。	繳交全額學雜費。	依書面約定繳交費用。
私立中山醫學大學	依書面約定繳交費用。	繳交全額學雜費。	依書面約定繳交費用。
私立臺北醫學大學	依書面約定繳交費用。	繳交全額學雜費。	依書面約定繳交費用。
私立中國醫藥大學	依書面約定繳交費用。	繳交全額學雜費。	依書面約定繳交費用。
私立高雄醫學大學	依書面約定繳交費用。	繳交全額學雜費。	依書面約定繳交費用。
私立東海大學	依書面約定繳交費用。	繳交全額學雜費。	依書面約定繳交費用。
私立銘傳大學	依書面約定繳交費用。	繳交全額學雜費。	依書面約定繳交費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報告人：曹巧君專員

案由：「慈濟大學完善就學輔導機制獎助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112/05/03臺教高(四)字第1122211792A號及112/06/16臺教高(四)字第1120052478號意見修訂。【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8】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1】

提案三

提案單位：外語教學中心

報告人：石雅如主任

案由：「慈濟大學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補助與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補助與獎勵辦法附表「慈濟大學外語檢定考試獎勵補助一覽表」中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分級級分誤植。
- 二、依據官方劍橋領思認證中心分數量表【附件9】進行修訂，此修正案經112年9月21日112學年第1次外語教學中心會議及112年9月27日112學年度國際暨跨領域學院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慈濟大學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補助與獎勵辦法」

慈濟大學外語檢定考試獎勵補助一覽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慈濟大學外語檢定考試獎勵補助一覽表」					附表「慈濟大學外語檢定考試獎勵補助一覽表」					配合劍橋領思認證中心分數量表爰進行修訂。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EFR B1	CEFR B2	CEFR C1	CEFR C2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EFR B1	CEFR B2	CEFR C1	CEFR C2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u>140-159</u>	<u>160-179</u>	<u>180+</u>	-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u>120-139</u>	<u>140-159</u>	<u>160-179</u>	<u>180+</u>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 2】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報告人：戴愛蓮國際長、陳芊伊代理組長

案由：「慈濟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廢止，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慈濟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為91年09月24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法規訂定委員會相關行政業務委由教育志業發展處負責處理之，與現行作業不符。【設置辦法-附件10】
- 二、本辦法提請廢止，另於「慈濟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設置辦法」修訂設立相關委員會(校務會議提案修正)，承辦該委員會任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報告人：戴愛蓮國際長、陳芊伊代理組長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補助海外學者專家來校短期交流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訂申請及審核作業程序分為教學單位、行政單位。【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11】

二、本案經112年7月19日111學年度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3】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報告人：戴愛蓮國際長、陳芊伊代理組長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行政主管及教師國際交流補助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教師辦理海外移地教學，新增補助項目：本校各系（所）開設之課程因教學需要，須全程或部分移往海外地區之講授、教學活動者。
- 二、本案經112年7月19日111學年度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慈濟大學行政主管及教師國際交流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適用對象： 一、本校行政主管及教師至姊妹校（含學術約定）進行學術與行政交流者。 二、本校教師帶領學生至姊妹校（含學術約定）進行學術、社團及文化交流者。 三、本校行政主管及教師帶隊前往海外進行國際競賽者。 四、本校行政主管及教師帶隊前往海外進行志工服務者。 <u>五、本校各系（所）開設之課程因教學需要，須全程或部分移往海外地區之講授、教學活動者。</u> <u>五六、</u> 本校各單位所提其他交流計畫經專案核准者。	第二條 適用對象： 一、本校行政主管及教師至姊妹校（含學術約定）進行學術與行政交流者。 二、本校教師帶領學生至姊妹校（含學術約定）進行學術、社團及文化交流者。 三、本校行政主管及教師帶隊前往海外進行國際競賽者。 四、本校行政主管及教師帶隊前往海外進行志工服務者。 五、本校各單位所提其他交流計畫經專案核准者。	新增補助海外移地教學。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4】

教務長補充：海外移地教學或課程安排參訪皆屬於教育部檢核學生受教權益之課程規劃範圍，系、院、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應對此類課程進行分案討論通過，不可以包裹式提案討論，需審慎應對。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報告人：戴愛蓮國際長、陳芊伊代理組長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學生海外交流補助辦法」，提請審議。

- 一、新增受補助學生於補助款核發時，仍需為本校在學學生，不得為休學、轉學、應屆畢業生。
- 二、新增補助海外移地教學、語言能力證明之規定。
- 三、本辦法經簽呈1120002641核示、112年7月19日111學年度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12B】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 5】

提案八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報告人：戴愛蓮國際長、陳芊伊代理組長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學生赴海外短期研修外語課程補助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新增受補助學生於補助款核發時，仍需為本校在學學生，不得為休學、轉學、應屆畢業生。
- 二、本辦法依簽呈1120002641核示修訂。

「慈濟大學學生赴海外短期研修外語課程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u>適用對象：本校在學學生。本辦法以本校全體在學學生為補助對象，受補助學生於補助款核發時，應為本校在學學生（未休學、轉學），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典禮後出國者，皆不在此補助範圍內。</u>	第二條 <u>適用對象：本校在學學生。</u>	新增受補助學生於補助款核發時，仍需為本校在學學生，不得為休學、轉學、應屆畢業生。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 6】

校長指示：同前一案(第七案)，請與出國交流、短期研修之受補助學生，於出國

前簽訂合約，並註明學生領取補助款時，應為本校在校學生，若核發補助款時，學生已辦理休學、轉學或已是應屆畢業生，本校得取消補助。

提案九

提案單位：醫學院、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報告人：陳宗鷹院長、戴愛蓮國際長、陳芊伊代理組長

案由：慈濟大學醫學院與澳洲 Bond University 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提請審議。※新約

說明：

- 一、澳洲 Bond University 是設立於澳洲昆士蘭州黃金海岸市的私立大學。2022 年，Bond University 共有在校生 5,624 人，其中國內學生 3,625 人，國際學生 1,999 人。
- 二、Bond University 為加速學位課程，每年有三個學期，在一月、五月、九月開始，每個學期為期 13 週。Bond University 學生可以在兩年內完成 24 個學科的學士學位，一到兩年內完成碩士學位，在不到四年的時間內完成雙學位 double degree，或者在短短三年內獲得學士和碩士學位。
- 三、2023 年 Bond University 在 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 rankings 世界大學排名中在全球 1,799 所院校中排名第 251-300 位，該排名衡量教學、資源、知識轉移和國際化。在 2022 THE Young University Rankings 排名中，Bond University 排名第 134 位。
- 四、兩校交流合作項目：
 - (一) 澳洲 Bond University 每年派送醫學生透過慈濟大學引薦至慈濟醫院實習及參訪並參加無語良師模擬手術計畫。
 - (二) 慈濟大學可參加 Bond Translational Simulation 和 Bond Virtual Hospital Activities、透過 Bond University 引薦參訪昆士蘭的醫院。
 - (三) 名額：每學年 5 名。
- 五、為持續建立與發展兩校學術交流之友好合作關係，本於平等互惠原則，擬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附件 13】。
- 六、本案經 112 年 9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醫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報告人：戴愛蓮國際長、陳芊伊代理組長

案由：與泰國先皇技術學院 King Mongku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Ladkrabang (KMITL) 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提請審議。*新約

說明：劉怡均校長於2023年6月拜訪該校，本校103級醫科所博士班畢業生Tanita Pairojana目前任教於該校，為持續建立與發展兩校學術交流之友好合作關係，本於平等互惠原則，擬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附件1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報告人：戴愛蓮國際長、陳芊伊代理組長

案由：與蒙古國立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Mongolia 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提請審議。*新約

說明：

- 一、蒙古國教育與科技部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of Mongolia部長 Enkh-Amgalan Luvsantseren的夫人於2023年4月26日拜訪校長，為持續建立與發展兩校學術交流之友好合作關係，本於平等互惠原則，擬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附件15】
- 二、蒙古國立大學成立於1942年，是蒙古國排名第一的大學，目前擁有6個分校(蒙古國立教育大學Mongolian State University of Education，蒙古生命科學大學 Mongolian University of Life Sciences，蒙古國立大學國立醫科大學Mongo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Medical Sciences，蒙古科技大學 Mongoli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人文大學University of the Humanities，科布多大學Khovd University)、2 所地方學校(Zavkhan school, Erdenet School)、3 個國家研究所和其他研究中心，蒙古國立大學在蒙古高等教育方面一直扮演著重要領導角色，該校所培養的各個專業人才，大約占該國知識份子的三分之一，活躍於蒙古人文、教育與科學等各個領域，並擔任舉足輕重之要職。
- 三、蒙古政府熱衷於與全球組織建立國際關係，因此與國際大學有著廣泛的

合作。近年來，蒙古教育部致力將公立醫院發展成為大學教學醫院，培養醫務人才。蒙古與台灣在教育領域有著密切的關係，目前台灣政府每年提供蒙古學生10名以上的學士、碩士、博士生獎學金，而在台灣留學的蒙古學生約有兩千人。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報告人：戴愛蓮國際長、陳芊伊代理組長

案由：與泰國清邁大學 Chiang Mai University 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續約，提請追認。*續約

說明：本校與泰國清邁大學Chiang Mai University於2018年締結姊妹校，兩校在護理、物理治療領域上學術交流密切，為持續建立與發展兩校學術交流之友好合作關係，本於平等互惠原則，於2023年8月續約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附件16】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提案一、與越南河內國家大學陳仁宗學院 Tran Nhan Tong Institute、芹苴醫藥大學 Can Tho University of Medicine and Pharmacy、河內國家大學下屬外國語大學 University of Languages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報告人：戴愛蓮國際長、陳芊伊代理組長

附議人：何昆益主任秘書、何縉琪副校長、溫蕙甄學務長

說明：

何昆益主任秘書、林賢鈞顧問、戴愛蓮國際長、國際處陳志強組長預計於112年10月08日至10月15日赴越南交流，為建立與發展和越南大學學術交流之友好合作關係，本於平等互惠原則，擬與以下三所大學洽談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 一、河內國家大學陳仁宗學院 Tran Nhan Tong Institute。
- 二、芹苴醫藥大學 Can Tho University of Medicine and Pharmacy。
- 三、河內國家大學下屬外國語大學 University of Languages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 1.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附件17A、17B、17C】【越南行程表-附件17D】
- 2.提供獎學金細約【附件17E】，此細約國際處將依據「慈濟大學國際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辦理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柒、散會：16時20分。

附 件	
附件1	110學年優良教師獎獲獎名單
附件2	合校進度報告
附件 3A	慈濟大學 112-1「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表
附件 3B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指標」簡報
附件 3C	「維護外籍生受教權益檢核指標」簡報
附件 4A	護理系職涯輔導成果報告
附件 4B	兒家系職涯輔導成果報告
附件 4C	公衛系職涯輔導成果報告
附件 5	畢業生流向調查-問卷回收達成率
附件 6	「112 學年全國醫學院盃球類聯誼賽」簡報
附件 7	慈濟大學交換、研修、修讀雙聯學位學生收費標準
附件 8	「慈濟大學完善就學輔導機制獎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9	官方劍橋領思認證中心分數量表
附件 10	「慈濟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廢止)
附件 11	「慈濟大學補助海外學者專家來校短期交流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12	「慈濟大學學生海外交流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13	醫學院與 Bond University 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附件 14	與泰國先皇技術學院 King Mongku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Ladkrabang (KMITL)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附件 15	與蒙古國立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Mongolia 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附件 16	與泰國清邁大學 Chiang Mai University 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續約)
附件 17A	與河內國家大學陳仁宗學院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附件 17B	與芹苴醫藥大學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附件 17C	與河內國家大學下屬外國語大學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附件 17D	越南行程表
附件 17E	與河內國家大學下屬外國語大學獎學金細約
法 規	
法規 1	慈濟大學完善就學輔導機制獎助辦法(修正)
法規 2	慈濟大學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補助與獎勵辦法(修正)
法規 3	慈濟大學補助海外學者專家來校短期交流辦法(修正)
法規 4	慈濟大學行政主管及教師國際交流補助辦法(修正)
法規 5	慈濟大學學生海外交流補助辦法(修正)
法規 6	慈濟大學學生赴海外短期研修外語課程補助辦法(修正)

慈濟大學第198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112年10月6日(星期五) 上午2時

行政單位			
劉怡均校長	劉怡均	何縉琪副校長	何縉琪
謝坤叡教務長	謝坤叡	溫蕙甄學務長	溫蕙甄
林珍如總務長	林珍如	何昆益主秘	何昆益
曾俊傑研發長	鍾素明代	王澤毅主任	王澤毅
戴愛蓮國際長	戴愛蓮	張麗芬主任	張麗芬
劉議鍾主任	魏培涓代	溫淑惠主任	請假
陳以靖主任	陳以靖	曾國藩主任	請假
黃馨誼主任	黃承勳代	賴靜蓉主任	賴靜蓉
劉嘉卿館長	劉嘉卿	人文處	田淑琴代
醫學院			
陳宗鷹院長	陳宗鷹	彭台珠主任	彭台珠
陳新源主任	缺席	黃千惠主任	黃千惠
郭昶志主任	郭昶志	溫秉祥主任	出席
劉晉宏主任		許豪仁主任	請假
張凱誌主任	張凱誌	蔡榮坤所長	缺席
林宜信主任	林宜信	張中興主任	缺席
陳光琦主任	陳光琦	林惠如主任	請假
嚴嘉楓主任	尹立龍代		

~主管 49人、SDG 中心列席 2 人、學生代表 2 人~

慈濟大學第198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112年10月6日(星期五) 上午2時

教育傳播學院			
何縉琪院長	(同副校長)	孫維三主任	孫維三
許育齡所長	缺席	江允智主任	林美香代
鄭雅莉主任	鄭雅莉	陳聰毅主任	請假
人文社會學院			
黃麗修院長	黃麗修	蕭鳳嫻主任	蕭鳳嫻
王金永主任	王金永	彭榮邦主任	缺席
林建德所長	林建德		
國際暨跨領域學院			
林光慧院長	林光慧	陳逸庭主任	陳逸庭
林谷靜主任	請假	廖志宏主任	廖志宏
邱奕儒主任	蕭胤穎(代)	呂佩珊主任	呂佩珊
石雅如主任	石雅如		
學生代表			
詹凱傑	蔡明徽代	蔡曜恩	缺席
列席人員			
謝淑華	傅春何	歐陽冠廷	